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欣然提呈週年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液晶顯示屏及變壓器。各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4。

分項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1%，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19.2%。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4.5%，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則佔總購貨額約23.3%。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7,810,000港元)外，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9及5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約為97,681,000港元。上述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10,02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2。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15,000港元。

關連交易

業務設施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Nam Tai Electronics, Inc.（「南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業務設施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i)總樓面面積約4,500平方呎之辦公室，已備有裝置、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俱，以及使用公共範圍之權利；及(ii)若干辦公室設施、辦公室服務及用品、辦公室設備及公用設施。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項業務設施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可於協議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向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續期12個月。於首12個月屆滿後，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業務設施協議。

於首12個月期間，本公司每月須向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支付440,000港元之服務費。倘若業務設施協議獲續期，則會按照雙方同意之當時公開市場租值，檢討每月服務費。本集團已於年內根據業務設施協議付出之服務費為3,080,000港元。

資產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本集團向南太之全資附屬公司世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收購機器作絲網印刷生產，代價約為1,352,000港元。上述及其他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6「關連人士交易」一段。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顧明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Tadao Murakam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李仕源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徐錦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梁惠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鄭志恒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道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徐錦偉先生、湛祐楠先生及梁惠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古川清太郎先生，61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六五年曾於日本青山學院大學修讀，擁有豐富國際營運管理經驗，曾於General Electric、Admiral International Company及Thompson CSF之日本辦事處任職管理人員。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後，負責深圳液晶體顯示屏廠房之生產管理及監察日常營運工作。

顧明均先生，58歲，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出任南太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期間出任南太總裁，亦自南太及其前身公司成立日期起出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為止。彼目前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公司策略、財務及行政工作，同時兼顧南太集團之合併、收購及投資計劃。顧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顧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及行政事宜之意見。

Tadao Murakami先生，59歲，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曾擔任南太多個行政職位。自一九八九年，彼獲聘任為南太香港附屬公司之總裁，且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南太公司秘書兼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Murakami先生不再出任南太公司秘書，並接替顧明均先生出任南太總裁。Murakami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日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期間出任南太行政總監，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期間出任南太副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期間出任南太主席。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Murakami先生轉任南太市場推廣總監，而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復任南太主席。Murakami先生於一九六四年曾於Jap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lege修讀科技課程。Murakami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方面之意見。

李仕源先生，51歲，本集團之聯席發起人兼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以來一直出任南太董事，目前擔任總裁及兼行政總監，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包括當地之法規及與中方官員接洽等事宜提供意見。李先生擁有豐富之一般業務管理經驗，並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業務發展工作。李先生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中國公共事務，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羅湖區委員會之香港代表，亦為羅湖區商會會員。

徐錦偉先生，44歲，本集團之聯席發起人，主要負責宣傳及推廣液晶體顯示屏產品，擅長發展新業務、項目管理及精簡業務營運並且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積逾二十多年液晶體顯示屏之業務經驗，與日本公司交易之經驗更為豐富。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55歲，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廣發行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股東，擁有逾二十年證券業經驗，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湛先生於加拿大哈利法斯St. Mary's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於加拿大哈利法斯Novascotia Technical College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惠雄先生，44歲，香港認可律師，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擔任香港政府公務員，其後為香港多間律師行之執業律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任職於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梁先生現時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且為其本身律師事務所Neville Leung & Co.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業)之獨資經營者。

鄭志恒先生，25歲，目前為優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藥劑及保健業務)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曾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任一職。

非執行董事

王道源先生，62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監，而南太擁有其中3%權益。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為獲授權在中國製造GSM移動電話之中資公司之一。王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Taizo Fujimoto先生，71歲，本集團變壓器部之董事總經理。Taizo Fujimoto先生曾於日本Nihon University修讀，並曾為日本General Instrument International Corp. (美國General Instrument Corp.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Taizo Fujimot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現時主管深圳變壓器廠房之生產工作，同時負責向若干主要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

華宏驥先生，36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已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華先生曾是Vivien Chan and Company之合夥人，直至一九九七年止，彼亦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百達律師事務所之顧問。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不再作私人執業，並加盟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律師。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提供秘書服務，並於收購合併之業務範疇有豐富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南太集團之公司律師，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支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載於附隨之財務報表附註26「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結算日或年內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南太 ¹	顧明均	2,226,131 ³	—	—	99,000 ⁴	2,325,131
	李仕源 ²	18,900	—	1,061,087	20,000 ⁴	1,099,987
	徐錦偉 ²	18,900	—	1,061,087	10,000 ⁴	1,089,987
	Tadao Murakami	667,155	—	—	65,000 ⁴	732,155
	古川清太郎	—	—	—	10,000 ⁴	10,000
	梁惠雄	3,000	—	—	—	3,000

附註：

- 南太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74.8%股權。
- 李仕源先生(「李先生」)及徐錦偉先生(「徐先生」)為Li & Chui Holdings (B.V.I.) Limited(「Li & Chu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兩人各自持有Li & Chui一半股權。由於Li & Chui持有1,061,087股南太普通股，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與Li & Chui所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1,588,495股每股0.01美元之南太普通股由顧明均先生及曹瑞仙女士(顧明均先生之配偶)共同擁有。

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南太之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有效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Tadao Murakami	4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13.940
	25,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u>65,000</u>			
顧明均	2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3.875
	4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14.500
	39,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u>99,000</u>			
李仕源	<u>20,000</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徐錦偉	<u>10,000</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古川清太郎	<u>10,000</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優先股數目
南太 ¹	136,500,688	598,42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附註：

- 南太持有598,42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該等本公司優先股可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倘若兌換後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有普通股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及以下「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藉收購股份而獲益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藉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2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該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由上述日期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

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量最多以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股份數量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正式與公司簽署購股權協議，以及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期間內，向本公司在購股權協議指定之地點繳交所指定作為授出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方被視為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條件所指定之期間內行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就購股權計劃而修改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滿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整段時間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及梁惠雄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議決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任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職務，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行已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古川清太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